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民全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　○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○○○ 律師

○○○ 律師

○○○ 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柒佰伍拾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聲請人製作之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(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及「○○○○」等，為其事業之營業秘密(下合稱系爭營業秘密)，皆非一般涉及此類資訊之人可輕易得知，有其經濟價值，聲請人並藉由對外之實體隔離措施，對內更有電子形式保護措施，以保護系爭營業秘密。

㈡相對人○○○(○○○00000000)、○○○(○○○00000)、○○○(○○○000000)為聲請人之前員工，分別擔任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其中相對人○○○更曾擔任聲請人之執行董事、董事長，渠等依所簽訂之聘僱契約、員工服務協議書、離職員工保密同意書或聲請人所制定之工作規則等，均負有保密義務。相對人○○○、○○○知悉第三人○○○、○○○欲出資籌組與聲請人業務相同且具競爭關係之○○○○○，於任職期間違背其忠實義務，找尋已離職之相對人○○○加入其中，處理○○○○○籌設事宜，並藉由任職於聲請人公司之機會，利用他人擅自重製系爭營業秘密，並洩漏予相對人○○○、第三人○○○，供其用於加快取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及擬定新公司營運計畫書，已共同侵害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並違反前開工作規則或合意之保密條款。又相對人明知聲請人長期續約之000000○○○○○○○(下稱系爭管理合約)，已於民國(下同)108年8月31日自動續約一年，為使新設立公司能立刻有穩定收益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違其忠實執行業務，強力主導將系爭管理合約轉移至新設之第三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使聲請人流失客戶及預期利益，已共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應連帶負責。

㈢相對人犯罪事實已臻明確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聲請人得依營業秘密法第12條、第1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、第227條等規定，向相對人請求損害賠償，違反營業秘密法部分，並得請求法院酌定3倍之賠償。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之金額，依108年10月至12月較前年度所

得淨利差額計算所受損害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○00000○，依○○0000000、0000000○○○109年託管合約計算所失利益為00000○00000○，前兩者若依營業秘密法酌定3倍之賠償，約為00000○○，另依系爭管理合約計算所失利益為00000○00000○，合計約為0○00000○○，顯非一般人得以清償。相對人於刑事偵查程序均否認犯行，未具悔意，顯見無意賠償，而相對人○○○、○○○之住所地縱屬其所有，亦皆設有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相對人○○○非其住、居所地之所有人，且相對人○○○具有○○○○○○○，開設有外國帳戶，顯見其有能力將其財產移轉至國外，有藏匿財產、脫產之可能，增加聲請人追償之困難，另依相對人任職聲請人公司最後6個月之月薪推算，年薪約1佰多萬元，堪認其資力與聲請人主張1億多元之債權額相差懸殊，顯不足清償。為避免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聲請人為保全執行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 條規定，請求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1,5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故意侵害其營業秘密，並違反忠實執行業務，致其受有損害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聘僱契約、員工服務協議書、離職員工保密同意書、工作規則、調查筆錄、訊問筆錄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電子郵件、營運計畫書、系爭管理合約節本、聲請人各部門人員帳號權限範圍圖示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等影本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本案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。聲請人復主張相對人否認犯行，無意賠償，且相對人或非住、居地之所有人，或雖為其所有人，但已設有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再依任職聲請人公司之薪資推估，堪認其資力與聲請人之債權額相差懸殊，顯不足清償，且相對人○○○甚有外國國籍，並開設外國帳戶，有藏匿財產、脫產之可能，並提出財務報表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建物登記謄本、歸化推薦理由書、匯款國外帳戶證明、薪資單等影本為證，雖已釋明本件金錢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惟此部分之釋

明仍有不足，而聲請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且經本院認為適當，爰依首揭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司法事務官　許秀如

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聲請地方法院強制執行；並於執行完畢後，向本院陳報執行之法院及執行案號。